



##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我单位就本次同里镇崧泽文化园智能化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9-MYDL-G2026-0004）投标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项目投标所投全部货物、设备及配套产品，均为国内合规生产的本国产品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完全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、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本国产品的全部要求。

我单位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陈述或不实信息，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、违约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